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妇办〔2022〕97号

关于评选表彰 2022 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 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设区市妇联，省级机关妇工委、省教育工委统战与群众工作处、省国资委群众工作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表彰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根据全国妇联有关要求和省妇联关于印发《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办法》（苏妇〔2022〕8号，以下简称《办法》），省妇联决定启动 2022 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评选范围：在本职岗位上，为更好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

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的各行各业的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表彰名额：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江苏省三八红旗手 100 名（含社会化征集 20 名），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 50 个（含社会化征集 5 个）。

二、评选条件

（一）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家风优良、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 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5. 一般应获得过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6.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二）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家风优良、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市级荣誉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荣誉，下同），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6.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三）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1. 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一般应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党委、政府,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6.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三、推荐方式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

1. 组织推荐。各设区市妇联、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从本单位、本系统所联系的各界女性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各推荐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2 人。根据表彰名额分

配数量,等额推荐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见附件1)。

2. 社会化推荐。以网络及新媒体作为社会化推荐的主要渠道。省妇联在江苏女性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设立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网络推荐平台,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广泛吸引社会各界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扩大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的社会参与率、品牌影响力与时代引领力。社会化推荐江苏省三八红旗手20名、三八红旗集体5个。

四、实施步骤

1. 组织发动。各设区市妇联、各相关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刻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充分发扬民主,层层发动群众,做好自荐他荐。要公开社会推荐渠道,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要将宣传工作贯穿评选全过程,运用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分阶段推出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社会宣传,把评选活动作为引导激励妇女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过程。

2. 征求意见。各设区市妇联、各相关单位要根据相关要求,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进行严格核查并在市级媒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

3. 择优推荐。各设区市妇联、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所分配名

额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名单，认真填写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按时上报省妇联宣传部。

4. 审核评定。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对组织渠道等额推荐的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进行审核，经省妇联党组会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对组织渠道推荐的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和社会化推荐的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进行初审，组织评委专家召开评委会，投票产生建议名单，经省妇联党组会审定后进行社会公示。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妇联宣传部。

5. 表彰激励。省妇联在江苏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对年度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表彰；在中央及省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典型事迹；组织开展送奖到基层、三八红旗手（集体）巡讲活动，有效放大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鼓励激励和示范引领作用。

五、有关要求

1. 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真正把实绩突出、家风优良、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2. 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注重基层一线，大力选树、推荐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

量发展中奋发有为的女性；在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肩负重任，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积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女性；在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女性；以及在法治建设、绿色发展、粮食安全、新业态等各行各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基层生产一线的省三八红旗手比例不低于 50%、省三八红旗集体比例不低于 60%，适当推荐在江苏工作一年以上的港澳台女性。各市（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代表要从严把关，原则上均不超过 1 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参评比例总量不超过 10%。上述人选（单位）的推荐上报，需进行事先沟通。

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及以上的单位 and 干部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3. 要严格核查把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工作，等额推荐的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核实所获荣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对其政治、家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核查，出具核查情况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社会化推荐渠道申报入围的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的核查与组织化推荐一致，要严把质量关，由主管单位、设区市妇联组织核实所获荣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对其政治、家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审核，出具核查情况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审定后的人员登记表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填写补报。

根据《办法》要求，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提交本市、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

4. 要提高材料报送质量。按照格式要求认真撰写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简介和事迹材料、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和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事迹材料。上报的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简介和事迹材料，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市妇联公章。

六、材料上报

1.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见附件2、3、4）按要求统一从江苏省三八红旗手评选专题网页“最新公告”下载，表内主要事迹在500字左右，要规范填写，表格一式3份，均用A4纸打印。

2.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500字事迹简介和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电子版各1份；1张两寸

免冠彩照、3 张工作照电子版（jpg 格式）。

3. 要规范填写各类登记表的有关栏项。所受奖励栏要按全国、省、市顺序填写，不填写授予时间，只填写 XX 省（或市）XXX 荣誉。申报上一级荣誉，只填写本级以上荣誉，下一级荣誉不填写。

4. 各市妇联、各有关单位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填写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5、附件 6），并加盖公章。

5. 请各市妇联、各有关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材料报省妇联宣传部。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单位）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 2023 年 2 月底前报送省妇联宣传部。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南楼 233 室省妇联宣传部
邮政编码：210004

网站地址：<http://jssbhqs.jswomen.com.cn>（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下载和上报材料、点赞等）

联系人：谢广浩 联系电话：（025）85235928

附件：1.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3.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4.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5.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6.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三八红旗手	三八红旗集体
南 京 市	7	5
无 锡 市	6	3
徐 州 市	6	3
常 州 市	5	3
苏 州 市	6	3
南 通 市	6	3
连云港市	5	3
淮 安 市	5	2
盐 城 市	6	3
扬 州 市	5	2
镇 江 市	5	2
泰 州 市	5	2
宿 迁 市	5	2
省直机关	4	4
省教育工委	2	2
省国资委	1	2
省军区（武警部队）	1	1
社会化征集	20	5
合 计	100	50

附件 2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附件 3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主要 获 奖 情 况	(只填写市级以上)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 推荐 单位 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妇 联审 核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附件 4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集 体 名 称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制

单位名称					
人 数			其中女性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只填写市级以上)				
主 要 事 迹	(500 字以内)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推荐对象为企业的，须征求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公安、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税务、市场监管、统战、工商联等部门意见。其中，对国有企业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对其他所有制企业，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及公安等部门意见。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6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此页无正文)

